

# 无主审制在面上基金项目评审中的尝试

靳达申 张弗天 彭祖铭 舒启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材料与工程科学部, 北京 100083)

我国试行了科学基金制, 找到了一个在面上发展基础性研究的好办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也把总经费的约71%用于资助面上项目。为了能从大量的申请中遴选出优秀项目予以资助, 基金委提出了“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 并规定了相应的评审办法。在面上项目整个评审工作中, 我们认为有三个重要的环节, 即同行评议、学科综合和学科评审组评审。尽管这三个环节各有其独自的功能, 而作为学科评审组评审这一环节, 虽在一定程度上受同行评议和学科综合的制约, 但它的意见对申请项目是否给予资助却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 这一环节如何把握以保证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就很值得重视, 并需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本文主要就此问题做一点探讨。

## 1 主审制的问题和无主审制的提出

多年来, 金属材料学科专家评审组对学科送评审会的申请项目主要采取由2—3人或3—4人为一小组主审其中部分送审项目, 并由主审专家向学科评审组全体专家介绍所审项目的情况, 提出资助与否的意见, 最后由评审组全体专家投票确定哪些项目给予资助。这样的评审方法我们称之为“主审制”。

“主审制”方法的实施主要基于两方面的原因: 一是送审项目较多, 无论在时间或精力上专家们都不可能对每一项目仔细审阅并提出具体意见; 二是专家特别熟悉的领域相对比较小, 对自己专长之外的申请项目往往难以提出中肯意见。采用主审制在一定程度上较好地解决了这两个问题。但实践发现, 这种评审方法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由于只有主审人或小组对所主审的项目进行详细审阅, 其他专家对项目情况的了解主要来自主审人(组), 因此难以作出真正的自己的判断。

(2) 由于主审人(组)的专业特长或者个人兴趣, 有时可能把自己的主观意见加进申请项目的内容中去, 使其他评审专家难以分清主审人(组)介绍的内容是不是申请者的本意; 有时申请书写得相对差一些, 但因主审人熟悉专业, 不自觉地成了原申请的答辩人, 甚至会超出原申请人的思想, 使申请项目获准的可能性增大。

(3) 尽管要求主审人(组)除主审本组项目外, 还要审阅本组以外的项目, 但多数专家对非自己主审项目的评阅与取舍仍存有依赖心理, 因而依据少数专家介绍和建议的基本格局仍无改变。在1991年的学科评审会上, 金属材料学科送审项目128项, 全体评委一致同意资助的项目64项, 一致反对资助的项目28项。尽管送到评审会的项目都经过同行评议和学科综合, 绝大多数应该比较好的项目, 但评审专家对如此多的项目完全持共识(占送审项目的72%)的现象, 表明了主审人(组)对项目的取舍意见很大程度影响着评审结果。这样做

无疑降低了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从形式上看,主审制也符合“依靠专家、发扬民主”的评审原则。但从实施办法和结果看,主审制并未充分依靠全体评审专家,致使“发扬民主”也在一定程度上被架空。主审制也没能发挥评审组的特有作用。学科评审组成员是知识和经验都较丰富,学术造诣较高的专家学者,可能并且应该在同行评议的基础上从学科全局、热点和发展趋势等大方面出发,由评审组全体专家集体来判断某一具体项目是否给予资助,而不应在学科评审会上再重复同行评议的职能,或者仅对一个子学科的项目相互比较决定取舍形成评审结果。

对主审制的这些不足之处人们早已有所察觉,并不断努力设法予以克服。其努力方向是十分明确的,即缩小个人的作用,发挥多数人的集体智慧。目前试行的“无主审制”就是基于此而发展形成的。

## 2 无主审制实施方法

我们于1992年试行无主审制,经过一些改进,现在具体做法如下:

(1) 要求学科评审组的每位专家审阅全部送审项目的有关材料(申请书、同行评议意见和学科综合意见等等)。送审项数为拟批准项数的1.5倍。

(2) 为保证材料的顺利周转,把送审项目按子学科分成20余份,存放在评审组组长处供传阅。每份包括了3—4个项目的送审材料,装入档案袋内。档案袋封面上附有评审组专家名单,专家阅读后在自己名字后打“√”,表示已阅完。

(3) 为了专家阅读送审材料、记录和讨论的方便,给每位专家准备一个特殊的记录本。记录本逐页按投票单的项目顺序列出项目编号、名称、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申请金额和同行评议综合情况等。专家可以在每个项目页的空白栏内记录意见、看法和问题。

(4) 专家审阅全部送审项目的材料后通过预投票表明自己对每个送审项目的态度。预投票时赞成立项数可以略高于批准项数。

(5) 根据预投票结果制订讨论方案和讨论范围。讨论重点放在那些共识性较低的项目,例如,学科评审组有11名成员,对于预投票时有9—11人赞成或反对立项的项目,若无人提出复议可不再讨论。这样在评审会上需要详细讨论的项目仅为送审项目的1/3左右。讨论以学术问题为主,只发表个人意见,不要求取得共识,仅作为专家在最终投票时作参考。

(6) 按送审项目清单逐项讨论。讨论中要求评审组专家对自己单位的项目及申请人不发表意见或者退场回避。讨论某个评审组专家的申请项目时,专家本人必须回避。

(7) 考虑到投票结果的分散度,终投时,专家赞成立项数也可略多于批准数。当半数以上专家赞成的项目数超过拟批准项数时,对赞成票刚过半数的项目重新投票排队确定取舍,对未能列入资助之列的项目可作为候补项目处理。

(8) 评审会上还要事先确定每位专家负责填写若干项目的评审意见。对这些项目,有关专家须认真记录讨论意见和评审结果,并把评审意见写在项目的综合意见表上,把不资助项目的原因填写在不资助项目通知书上。

## 3 结论

(1) 1993年学部向专家们推荐了无主审制评审方法。试行的结果专家们普遍认为:这种

方法完全可行，充分体现同行评议意见和评审组意见的结合，并认为过去是少数人主审，尽管审阅很仔细，基本上还是少数人评议，实行无主审制后，由全体评审组成员对项目进行评议，相对更为公正、全面、偏差比较小。另外，评审中取消了按子学科分配批准数的做法，使处于学科前沿的子学科得到更多的支持，真正保证了择优支持。而且由于专家审阅了全部送审项目的材料，他们对学科发展动态和资助情况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专家们也指出，如何提高评审的准确性还要不断实践、总结经验。

(2) 无主审制评审方法可较充分地发挥专家在项目评审中的集体作用，避免了主审制可能带来的某些片面性，使评审结果趋于更科学、更公正。无主审制使专家从自己的学科专长中超脱出来，不是在子学科范围内比较项目，而是在全学科范围内，根据学科的前沿、热点和发展战略，站在更高的高度上审阅送审项目，对项目进行比较，确定资助对象。无主审制既能充分发挥学科评审组独特的功能，又能保证学科评审组与同行评议功能之间的相辅相成。

(3) 无主审制的适用性。尽管学科评审组专家各自的专长有所不同，无主审制评审方法能较好地适用于金属材料学科的评审工作，其主要原因是参与评审的学科评审组专家绝大多数都掌握本学科共同的基础理论知识——金属物理，并在金属物理研究领域有较高的造诣，他们能对大多数送审项目作出自己的判断。但对学科跨度大、子学科间专业基础知识差异大的学科，采用无主审制评审方法或许会有一些困难。

鉴于无主审制可以克服主审制带来的某些片面性的特点，我们认为无主审制也可以在其它各种评审工作中试用。

## AN ATTEMPT OF THE EVALUATION OF APPLICATIONS AS GENERAL PROJECTS WITHOUT CHIEF REVIEWER IN SESSION OF EVALUATION PANEL

Jin Dashen      Zhang Futian      Peng Zuming      Shu Qimao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3)